

白沙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基本信息

一、法定中文名称：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沙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HainanBaishaRuralCommercialBankCo.,Ltd.
（缩写：BRCB）

二、法定代表人：周坦

三、注册资本：110914945 元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牙叉中路
187 号

五、邮政编码：572800

联系电话：0898-27723652

传真：0898-27723652

互联网网址：www.hainanbank.com.cn

服务及投诉热线：96588

六、信息披露网站：www.hainanbank.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白沙农商银行二楼会议室

七、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6 月 3 日

注册登记机构：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0552797775D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60H246900001

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八、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各类代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1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邦溪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邦溪南路 17 号
2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龙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阜龙北路 7 号
3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雅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光雅西街 50 号
4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架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 20 号
5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坊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七坊中路 32 号
6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细水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细水乡福马街 14 号
7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叉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桥南路 51 号
8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门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元门东路 2 号
9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茶场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白沙农场茶城路 1 号
10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打安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福安东路 3 号
11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波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金波路 38 号
12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南开乡南开中路 5 号
13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松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松客路 49 号

14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卫星居居民委员会 中星路 16 号
15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碧江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珠碧江西路 2 号
16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 187 号
17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邦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芙蓉西路 117 号

十、获奖情况：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获得 2021 年度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利润总额	3747.08
净利润	3351.72
营业利润	3998.13
投资收益	4509.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35.78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139.46	10354.51	15286.16
总资产	457591.11	420116.11	386097.94
股东权益	23230.82	19879.10	1704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8.66	23179.87	30097.63
每股净资产（元）	2.09	1.79	1.54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负债	434360.29	400237.01	369049.64
存款总额	411734.31	372622.10	337303.89
同业拆入	0	0	0
贷款总额	221668.72	171138.48	157889.75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本充足率	≥10.50	11.80	11.35	11.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69	10.25	10.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10.69	10.25	10.04
流动性比例	≥25.00	38.93	38.59	41.9
存贷比	≤75.00	51.76	45.93	46.81
不良贷款比例	≤5.00	3.43	4.75	4.8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00	9.36	8.36	7.1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00	11.85	9.17	12.79

拨备覆盖率	≥150.00	172.49	153.4	154.64
资产利润率	≥0.60	0.58	0.24	0.02
资本利润率	≥11.00	11.14	4.63	0.39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股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 积	一般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 益合计
期初数	11091.50	3652.62	0.00	690.52	3987.32	457.15	19879.10
本期增加				335.17	671.04	2345.51	3351.72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1091.50	3652.62	0.00	1025.69	4658.36	2802.66	23230.82

六、报告期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7,728,320.13	452,742,114.34
存放同业款项	108,570,672.25	951,276,901.5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1,392,803.35	9,993,592.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91,375,191.98	1,566,843,21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052,898.31	1,139,006,553.66
长期股权投资	3,244,851.28	3,120,765.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98,877.22	35,962,500.09
在建工程	126,328.51	137,274.50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66,442.09	991,89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16,579.09	29,167,900.87
其他资产	1,338,094.28	11,318,394.93
资产总计	4,575,911,058.49	4,201,161,108.4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38,781.00	54,595,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3,206.51	25,960.31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4,117,343,121.02	3,726,220,964.26
应付职工薪酬	15,181,936.47	11,338,157.38
应交税费	5,048,285.17	2,745,869.30
应付利息	110,727,108.76	95,511,147.21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0.80	0.80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78,230,423.31	111,932,764.97
负债合计	4,343,602,863.04	4,002,370,064.23
股东权益：		
股本	110,914,945.00	110,914,94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6,526,182.86	36,526,182.8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256,927.74	6,905,212.61
一般风险准备	46,583,592.89	39,873,235.37
未分配利润	28,026,546.96	4,571,468.36
股东权益合计	232,308,195.45	198,791,044.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75,911,058.49	4,201,161,108.4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394,563.51	103,545,109.25
利息净收入	67,689,594.70	75,653,721.29
利息收入	138,692,045.26	142,669,278.80
利息支出	71,002,450.56	67,015,55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6,541.50	-1,583,317.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45,172.35	2,228,649.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01,713.85	3,811,96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93,930.86	29,366,97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085.93	87,110.09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67,579.45	107,72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71,413,257.53	70,705,074.41
税金及附加	662,531.19	778,602.65
业务及管理费	64,713,457.55	59,744,78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7,268.79	-10,181,686.04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81,305.98	32,840,034.84
加：营业外收入	390,682.00	525,344.60
减：营业外支出	2,901,154.87	14,691.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70,833.11	33,350,688.04
减：所得税费用	3,953,681.86	5,042,66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17,151.25	28,308,024.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17,151.25	28,308,024.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17,151.25	28,308,024.7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1,122,156.76	348,509,964.4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8,256,419.00	47,595,2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394,012.98	149,720,41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811.33	2,255,37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963,562.07	548,080,94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30,681,584.55	158,744,883.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637,737.53	-66,566,855.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588,202.86	57,241,34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39,799.15	38,071,37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8,535.02	14,813,27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44,295.50	113,978,25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350,154.61	316,282,2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86,592.54	231,798,67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4,525,407.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589,181.67	21,712,54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4,981.67	466,237,94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19,805.55	1,971,198.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9,046,344.65	929,452,35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466,150.20	931,423,55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71,168.53	-465,185,60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357,761.07	-233,386,93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791,058.40	1,451,177,98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433,297.33	1,217,791,058.40

七、报告期会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银行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银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无外币业务。

5.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银行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

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银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银行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

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银行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银行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按照《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方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五级分类，并将分

类结果以不低于正常类提取 1.5%、关注类贷款提取 3%、次级类贷款提取 30%、可疑类贷款提取 60%、损失类贷款提取 100%的标准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银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2021 年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琼银保监发〔2021〕22 号)的有关规定,使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和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0%的最低监管要求,故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拨备覆盖率按 150%执行。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银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6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银行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

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银行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

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银行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银行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银行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

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银行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银行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银行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银行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

示：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银行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

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银行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银行不一致的，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银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银行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银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银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银行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银行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银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银行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银行持股

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银行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7. 固定资产

本银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		33.33
运输设备	4		25.00
电子设备	3		33.33
其他	3		33.33

本银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银行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8.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9. 无形资产

本银行无形资产是指本银行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

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银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银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银行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银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

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银行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1.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银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银行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银行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银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银行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银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银行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银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银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银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银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银行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银行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银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银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银行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银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

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银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银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银行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银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银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收入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①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②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15. 政府补助

本银行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银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

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④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银行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银行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

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银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

假设。

本银行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银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银行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18.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银行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9.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银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征收率 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本银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八、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吸收存款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李智等关联自然人	20,863,044.95	21,783,690.51
合计	20,863,044.95	21,783,690.51

2. 关联方存放同业款项情况

关联方	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8,968,180.75	219,898.98	343,183.57
定安合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3,333.33	30,303,333.33	1,216,666.64	1,240,066.37
合计	30,303,333.33	49,271,514.08	1,436,565.62	1,583,249.94

3. 关联方贷款情况

关联方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曾波	63,008.96	88,926.87	3,664.61	4,416.65
王振峪	500,000.00	0.00	0.00	0.00
符德存	36,697.16	45,334.49	4,028.43	2,655.53
符道姐	110,837.89	137,440.42	9,594.27	5,283.82
陈家佩	133,943.36	171,173.90	7,327.14	7,846.51
韩校健	83,930.54	107,854.55	7,520.79	9,579.62
孙惠欣	36,083.73	59,278.75	3,781.70	5,506.06
符亮学	170,657.55	257,492.67	10,684.20	14,828.30
陈金英	45,312.42	85,123.39	3,184.52	4,551.45
符丽荣	26,353.81	59,198.79	3,437.50	5,879.27
蔡亲学	153,409.42	190,690.59	8,513.95	10,293.17
陈春香	47,248.70	69,259.28	4,596.66	6,232.96
肖昌良	42,261.76	61,936.75	2,517.33	3,111.07

关联方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王丹	25,224.80	43,124.08	1,662.23	2,482.32
杨风莉	38,935.50	47,366.29	4,234.97	1,831.21
韦长期	140,872.00	206,454.97	8,391.03	10,370.21
郑衍乐	191,253.49	257,793.57	18,036.28	23,121.09
徐赫	67,610.63	100,521.22	4,064.41	5,070.30
莫育强	435,383.01	457,105.10	23,896.45	25,105.72
陈干	94,629.04	133,553.26	5,503.62	6,632.78
张航	62,998.69	92,351.40	3,753.08	4,638.81
羊冠挺	143,593.75	171,424.95	12,751.79	14,384.03
洗桂玉	68,703.23	100,000.00	4,420.79	0.00
何贤亮	22,344.21	25,998.60	1,838.38	1,792.78
符敏荣	36,914.79	70,423.55	5,378.44	3,719.73
林东海	480,000.00	500,000.00	35,477.12	22,950.00
吴伟鸿	27,804.53	92,336.29	2,993.08	5,980.93
符英兰	300,000.00	80,858.70	0.00	0.00
陈昌发	31,994.30	33,391.33	357.21	48.21
符晓欣	66,807.68	130,522.31	4,824.57	7,774.57
王娟	70,436.16	103,227.76	4,195.52	5,185.11
周传威	100,000.00	100,000.00	3,267.00	0.00
黄陆海	175,458.25	211,447.88	11,707.85	13,798.65
陆圣鹅	12,700.00	50,000.00	2,883.88	3,807.00
陈伟	56,672.66	70,652.83	4,921.51	4,831.03
杨莉	92,336.29	153,880.20	5,980.93	8,830.40
王明勇	236,147.23	301,786.09	12,918.06	14,506.00
符晓芬	150,050.63	185,630.49	8,303.90	10,001.89
符琼新	132,487.77	150,000.00	5,470.66	0.00
符友真	93,607.96	121,670.86	7,409.70	9,249.94
王宪	83,614.19	146,144.58	7,067.69	10,700.36
合计	4,888,326.09	5,471,376.76	280,561.25	296,997.48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09,101.11	7,859,982.08

九、重要项目明细资料

1.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108,570,672.25	951,276,901.58
存放境外同业		
合计	108,570,672.25	951,276,901.58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335,349,167.00	11,774,129.06
保证贷款	254,409,717.51	355,982,128.43
附担保物贷款	1,545,788,028.94	1,343,628,554.61
其中：抵押贷款	1,345,467,021.93	1,194,168,274.97
质押贷款	200,321,007.01	149,460,279.6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35,546,913.45	1,711,384,812.10

3.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贷款损失准备	144,541,599.55	6,149,605.12		6,519,483.20	144,171,721.47
合计	144,541,599.55	6,149,605.12		6,519,483.20	144,171,721.47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银行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00.00			600,000.00	4.35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合计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548,052,898.31		1,548,052,898.31	1,139,006,553.66		1,139,006,553.66
合计	1,548,052,898.31		1,548,052,898.31	1,139,006,553.66		1,139,006,553.6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6		

6.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9,873,235.37	6,710,357.52		46,583,592.89

7.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4,787,477.90	3,653,322.69
应收存放商业银行利息	38,981.84	2,183,627.93
应收存放央行款项利息	153,272.43	124,233.88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6,413,071.18	4,032,407.92
应收利息总额	11,392,803.35	9,993,592.42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1,392,803.35	9,993,592.42

8.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0,709.39	25,973.93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10,716,399.37	95,485,173.28
合计	110,727,108.76	95,511,147.21

9. 资本充足状况

2021年，本行风险资产 226259.74 万元，资本净额 26696.93 万元，其中：一级资本 24186.33 万元；二级资本 2510.60 万元，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9%，资本充足率 11.80%。

十、财务情况说明

（一）业务经营情况

1.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457591.11 万元，比年初增加 37475.00 万元，增幅 8.92%；

负债总额 434360.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23.28 万元，增幅 8.53%；所有者权益 2323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1.72 万元，增幅 16.86%。

2. 存款、贷款业务平稳增长。2021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411734.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39112.21 万元，增幅 10.50%；各项贷款余额 213554.69 万元（含票据），比上年增加 42416.21 万元，增幅 24.78%。

3. 2021 年末，本行营业净收入 11139.46 万元，比同期增加 784.95 万元，增幅 7.58%；各项营业支出 7141.33 万元，同比增加 70.82 万元，增幅 1.00%；实现净利润 3351.72 万元，同比增加 520.91 万元，增幅 18.41%。

（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 资本充足率

2021 年末，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9%，同比提高 0.44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满足大于等于 8.5%的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为 11.80%，同比提高 0.45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满足大于等于 10.5%的监管要求。

2. 拨备覆盖率

2021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 172.49%，比上年增加 19.09%，拨备覆盖率达到 150%的监管要求。

3. 不良贷款率

2021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3.43%，满足低于 5%的监管要求。

4. 流动性比率

2021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94976.26 万元，流动性负债 243951.90 万元，流动性比例 38.83%，满足 25%的监管要求。

5. 资产利润率

2021 年末，本行资产利润率 0.58%，未达到 0.6% 的监管要求。

第三章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夯实贷款质量，2021 年末我行不良率已压降至 3.43%，整体资本管理状况良好，贷款拨备充足，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运行情况较好，风险基本在可控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管理

白沙农商银行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全力清收压降不良，2021 年不良贷款占比 3.43%，拨备覆盖率 172.49%，符合监管要求。

（二）市场风险管理

我行日常按监管要求规范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严控风险管理体系，对存、贷款利率等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及时分析，并制定，调整利率政策，符合市场需求，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我行对流动性的风险管理方式以定期指标监测为主，并根据监管的要求，在日常业务分析报告中对流动性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将大幅度提高我行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

我行从构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着手，从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因素四个维度开展操作风险防控工作，积极推进制度梳理与流程优化，全面防范各种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2021 年，白沙农商银行未发生重大操

作风险。

（五）声誉风险管理

白沙农商银行建立声誉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加强舆情监测，保证第一时间发生舆情，第一时间报送舆情，第一时间处理舆情。积极、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保持与白沙县政府良好沟通，请求白沙县政府协助我行做好舆情防控，通过对个别案例的学习，提高员工声誉风险处置能力，把握舆情引导的主动权，2021年白沙农商银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第四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1次。全年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4项。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我行董事会成员共有7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2名，股东董事3名。报告期内，我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6次，全年董事会共审议提案66项。2021年，我行董事会一是规范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建立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精简部门，压缩部门人员，将我行机关15个部门合并为9个部门，释放部分中后台操作人员转向“营销服务”。完成小额信贷技术员和基层信贷员并轨管理，实现信贷资源合理有效配置。二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股权管理，努力平衡股东股权质押需求及监管对股权质押率“只减不增”的要求，实现逐年下降。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银保监〔2019〕2号）要求，稳妥推进股权托管工作，截至2021年底，我行完成股权确权股东187户，占股比例95.54%。完善识别认定关联方582人。三是持续加强风

险管控，防范重大风险。指导、督促经营管理层在做好诉讼保全的同时，加快不良贷款诉讼程序，通过依法清收挽救损失；要求经营层做好案件声誉风险管控工作，防止舆情扩大对我行产生负面影响。要求经营层持续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持续排查“九种人”和员工8小时外行为，把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我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2021年，监事会一是通过派员列席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0次，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发出《监事会关于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的风险提示书》《监事会关于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发现问题的监督意见书》，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予以高度关注。二是监事会认真审议《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白沙农商银行2020年度报告》《关于2020-2022年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的评估报告》等57个提案，并出具监事意见。三是监事会充分发挥职工监督作用，实现监事会监督和职工监督的有效联动。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外部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掌握我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对我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并出具监事意见。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我行高级管理层共有人员7名。其中董事长1名，行长1名，监事长1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1名，财务管理部总经理1

名，法律合规审计部总经理 1 名。

五、白沙农商银行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我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截至 2021 年末，设有职能部门 9 个及支行 17 家。

六、2021 年度白沙农商银行薪酬制度及董监高（津贴、薪酬）情况

总行领导班子成员年薪根据《海南农村信用社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海南农村信用社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全行全年业务经营指标考核完成情况，由省联社考核后核定年薪。

在编员工按照《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市县联社业绩挂钩薪酬发放办法（试行）》《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挂钩薪酬发放办法（试行）》《白沙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实施方案》《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人员考核工资及奖励方案》《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柜员优质服务绩效挂钩工资发放办法》《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党建工作考核办法》等发放薪酬。

2021 年度我行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合计 10 万元；外部监事领取津贴合计 5.33 万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薪酬按照省联社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核定，不再额外领取薪酬。2021 年度高管人员领取的税前总报酬共计 57.74 万元，其中延期支付金额共计 19.12 万元。

第五章 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1 年，我行在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内外部沟

通协调，营造消费者保护的良好氛围，切实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一是董事会引领，完善消保工作体系。2021年，我行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审议通过《2021-2023年经营发展战略》《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关于白沙农商银行2020年度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的提案》等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审议表决《关于白沙农商银行2020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的提案》《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提案》和《关于白沙农商银行2020年度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的提案》。

监事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传达列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二是丰富宣传手段，普及金融知识。2021年度，我行共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11次，同时积极参与人行白沙县支行、白沙县金融服务中心、白沙县公安局、共青团白沙县委组织的各类宣传活动，通过活动的有效开展，不断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

三是组织培训，增强员工消保工作意识与业务技能水平。为加强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念意识，提升服务技能及处理客户投诉能力，提高队伍素质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范性。本行制定《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培训学习消保工作制度、金融消保知识及案例、监管机构新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等，不断提高员工处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业务的能力，增强员工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我行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4次，

合计 150 人次；组织反洗钱集中培训 4 次，合计 179 人次。

四是妥善处理消保投诉，提高消费者满意度。2021 年，我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7 笔，其中普通投诉 5 笔、复杂投诉 2 笔。投诉受理途径为 96588 电话投诉以及银保监局转办投诉，投诉原因为服务态度、业务操作及效率、业务差错以及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涉及网点为营业部、九架支行、牙叉支行、元门支行和珠碧江支行，处理结果为与客户协商解决或取得客户谅解，客户致电 96588 进行撤诉。

五是积极响应与组织，配合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一是 2021 年 3 月 15 日联合人民银行白沙县支行、白沙县金融服务中心走进照明小学给小学生们讲解诚信与信用、爱护人民币等金融知识，普及诚实守信的意义以及不讲信用的危害等，引导其做一个诚实守信的人。

二是在第 71 个国际儿童节当天，带领本行青年文明号志愿者和退休老党员来到白沙县儿童福利院开展“学习金融知识，争当小小金融家”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教导孩子们认识人民币、爱护人民币，同时灌输党史学习教育“从小抓起”的理念，让孩子们接触和了解金融知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三是法规部与营业部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走进白沙县中学高二（5）班开展“白沙农商银行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通过现场发放宣传折页、讲解“出租银行卡，小心成‘帮凶’”的案例和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会触犯的罪名及量刑等内容。

四是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理念，充分发挥青联组织人才智力优势，做好青联委员服务乡村行动，联合共青团白沙县委走进打安中心校和南开中心校开展“青联委员服务乡村行动暨白沙农商银行普

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通过展示人民币、观看诚信视频、有奖竞答等方式与同学们互动，帮助同学们加深对人民币的认识，树立正确的金融观念，筑牢诚信理念，争做诚实守信好学生。

第六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共有 190 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90 位，法人股东 5 位，2021 年度我行最大 10 名股东无变化。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所属行业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30458515	27.461	境内金融企业	金融业
2	江苏博能投资有限公司	5752903	5.19	境内社会法人股	商业服务
3	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5752903	5.19	境内社会法人股	租赁业
4	潘国明	2213383	2.00	自然人股	
5	陆明健	2198526	1.98	自然人股	
6	符海玉	2178000	1.96	自然人股	
7	甘学翔	2178000	1.96	自然人股	
8	蔡荣斌	2178000	1.96	自然人股	
9	韩涛	2178000	1.96	自然人股	
10	李丹丹	2178000	1.96	自然人股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时间	转让股数 (股)
1	陈家佩	徐庆亲	2021.10.11	60500
2	符秀玲	潘仲辉	2021.10.11	38354

3	王尉州	郑诗明	2021.6.9	180000
4	白沙远龙橡胶开发有限公司	郑诗明	2021.6.9	310000
5	张发军	李红勋	2021.6.4	19177
6	黄茂良	李红勋	2021.6.4	19177
7	吴清香	李红勋	2021.6.4	19177
8	陈学蛟	李红勋	2021.6.4	19177
9	钟英焕	李红勋	2021.6.4	33062
10	符焕梅	李红勋	2021.6.4	38354
11	黄傅清	李红勋	2021.6.4	133100
12	杨琼	杨容	2021.6.4	38353
13	符泽忠	黄琼波	2021.6.4	43147
14	符泽忠	蔡伟斌	2021.6.4	28764
15	符泽忠	陈伟强	2021.6.4	79902
16	胡如意	罗雯	2021.4.12	12100
17	施小芳	许多瑛	2021.4.12	12100
18	蔡燕霞	詹达宇	2021.4.12	12100
19	韦丽珍	卓令会	2021.4.12	12100
20	王明勇	符海珊	2021.4.12	33062
21	朱焕耀	陈智慧	2021.4.12	57530
22	袁花	陈晓亮	2021.4.12	76705
23	王国伟	郑诗明	2021.11.23	310000
24	陈卓弘	郑诗明	2021.11.23	189000

25	陆家和	祝东华	2021.11.23	38354
26	张航	祝东华	2021.11.23	24200
27	郑伟	祝东华	2021.11.23	54624
28	杨琼	祝东华	2021.11.23	19176
29	陈鸿潮	祝东华	2021.11.23	95883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1年，本行注册资本（110914945元）不变。股本结构为：5家企业法人持股45284321股，占总股本40.83%；185名自然人持股65630624股，占总股本的59.17%。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股东股权质押率为27.40%，较上一年的29.79%压降近2.4个百分点。本行5名主要股东中（包含合并持股情况），其中1位股东质押率超过50%。为确保股东股权质押真实、合法、有效，严格控制股权质押风险，本行将不断加强股权管理工作。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柯丰互为关联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我行股权30458515股，占我行总股数的27.461%；股东柯丰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持有我行股权71874股，占总股本0.065%。

（二）陈靖与股东陈干为兄弟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陈靖为我行股东董事，持有我行股权 191764 股，占我行总股数的 0.173%；陈干为白沙农商银行细水支行负责人，持有我行股权 107983 股，占我行总股数的 0.097%，共计合并持股共 299747 股，占总股本 0.27%，符合监管规定。

（三）卓令会与王海娟、卓越、韦丽珍为关联方。

股东卓令会为我行股东监事，持有我行股权 395626 股，占我行股权总数的 0.357%。卓令会与王海娟（卓令会妻子）、卓越（卓令会儿子）、韦丽珍（卓越妻子）互为关联方。

（四）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与李智、孔庆川、周明放、鲁莉为关联方。

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持有我行股权 5752900 股，占我行股权总数的 5.187%。与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持股 20%）、孔庆川（持股 40%）、周明放（持股 40%）、鲁莉（监事）互为关联方。

（五）江苏博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陈静、岳建忠互为关联方。

江苏博能投资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持有我行股权 5752900 股，占我行股权总数的 5.187%。与江苏博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静（持股 100%），岳建忠为江苏博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互为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第四季度资本净额为 26696.93 万元，关联交易贷款余额合计 488.8326 万元，占资本净额 1.83%，符合：“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规定；单笔最高授信余额 150 万元，占资本净额 0.56%，符合“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

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 的监管规定。

2021 年度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授信业务共计 10 笔，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占 总行资本净 额百分比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余额占 总行资本净 额百分比	开户日期	关联交易分类
1	肖昌武	肖昌贺 (信贷条线人员) 的近亲属	9	0.03%	0	0%	2021/3/31	一般关联交易
2	符治威	符治程 (信贷条线人员) 的近亲属	9	0.03%	0	0%	2021/3/29	一般关联交易
3	林丽艳	杨程 (信贷条线人员) 的近亲属	7	0.03%	0	0%	2021/3/31	一般关联交易
4	符治威	符治程 (信贷条线人员) 的近亲属	9	0.03%	0	0%	2021/6/15	一般关联交易
5	符惠娟	王娟 (信贷条线人员) 的近亲属	8	0.03%	0	0%	2021/6/30	一般关联交易
6	冼桂玉	陈家佩 (信贷条线人员) 的近亲属	10	0.04%	6.8703	0.03%	2021/4/12	一般关联交易
7	周传威	周凤哲 (信贷条线人员) 的近亲属	10	0.04%	10	0.04%	2021/8/22	一般关联交易
8	肖昌武	肖昌贺 (信贷条线人员) 的近亲属	15	0.06%	0.000	0.00%	2021/9/30	一般关联交易
9	王振峪	周坦 (高级管理人员) 的近亲属	150	0.56%	150	0.56%	2021/12/30	一般关联交易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金额占总行资本净额百分比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余额占总行资本净额百分比	开户日期	关联交易分类
10	符英兰	张航(信贷条线人员)的近亲属	30	0.11%	30	0.11%	2021/12/31	一般关联交易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1	周坦	男	董事及董事长	新任	工作调动
2	卓令会	男	监事	新任	工作需要
3	寇幼梅	女	监事	新任	工作需要
4	李忠浩	男	代为履职行长	新任	工作调动
5	林仕志	男	原董事、董事长	离任	解除劳动合同
6	闫树权	男	原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7	宁艳茹	女	原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8	卢炎葵	女	原行长	离任	工作调整
9	莫育强	男	原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离任	部门合并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李忠浩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银保监局高管任职资格批复，2022年2月7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我行于2022年3月10日与李忠浩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章 管理层分析

2021年在省联社的坚强的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支持下，白沙农商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以学党史系列活动为契机，坚持“三三四五”发展定位，全面贯彻落实政府、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工作部署，克服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叠加作用的不利局面，积极防控风险，稳步推动白沙农商银行业务持续合规发展。

（一）经营运行情况

1. 存款稳步增长

截至2021年底，我行各项存款余额41.17亿元，比上年增加3.91亿元，增幅10.49%，市场份额49.57%，位于全县同业首位。

2. 贷款营销不利局面得到改观

截至2021年底，我行各项贷款余额21.36亿元，比年初增加4.24亿元，市场份额53.77%，位于全县同业首位，其中一般贷款余额19.28亿元，较年初增加2.17亿元。

3. 不良贷款实现双降

截至2021年底，我行不良贷款余额7327.05万元，比年初减少809.14万元，不良率3.43%，比年初减少1.32个百分点。

4. 主要监管指标稳中向好

截至2021年末，我行流动性比例38.93%，资本充足率11.80%，拨备覆盖率172.49%，拨贷比5.92%，单一集团贷款集中度11.8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9.36%等各项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

（二）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各项工作新发展

通过集中学习、讲党课等方式，对4.13重要讲话、“七一”讲话、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及党史知识进行学习，截至2021年末组织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16次，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学

习 131 次。邀请省党校及县党校老师到我行做中国共产党简史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行党委等 35 人参加，同时通过党委成员讲党课的方式，带动支部书记、普通党员讲党课，加深员工对党史的学习。分别于 7 月 6 日、9 月 29 日到海南省史志馆和白沙第一枪旧址纪念园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和爱国教育活动，使大家重温历史，汲取奋进力量。2021 年我行新发展预备党员 6 名，转正 2 名。完成对打安党支部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提升工作及九架党支部换届工作。针对林仕志违纪违法行为召开林仕志案件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警示教育大会及民主生活会，党委书记上专题廉政党课，深刻剖析林仕志违纪违法行为，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采取有效措施营造白沙农商银行良好政治生态。